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31

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5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友利控股母公司报表口径债务共计约40,662.07万元,主要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往来款,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债务转移工作正在洽谈中,上市公司尚未取得所有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本次交易仍在交割过程中,由于上市公司未能取得所有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因债务转移引起的法律纠纷而影响交割进程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置出资产相关债务转移的风险。

2.6置出资产人员安置的风险

2015年4月22日,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员工安置方案。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置出资产相关员工安置事项仍在推进中,相关事项能否如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2.7关于刀塔传奇运营数据下滑及持续经营的风险

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一般较短,游戏生命周期的存在使得游戏开发企业无法简单依靠一到两款成功的游戏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的业绩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清龙图主要收入来源于《QQ九仙》、《神枪手》、《刀塔传奇》等网页和移动游戏,其中《刀塔传奇》占中清龙图2014年营业收入约91.17%,该等产品运营状况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中清龙图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15年3月末,中清龙图代理发行的《刀塔传奇》上线运营超过1年,月充值额已超越乙乙之,中清龙图预期《刀塔传奇》的生命周期为3年,由于移动游戏市场变化激烈并受生命周期限制,《刀塔传奇》游戏收入和付费都可能逐步减少。

由于中清龙图预期的经营业绩依赖于《刀塔传奇》的情况较为明显,因此如果《刀塔传奇》不能保持对市场的持续吸引力,从而有可能延长产品生命周期;或者中清龙图后续不能及时推出有影响力的游戏新作,则中清龙图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可能导致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8中清龙图正在运营的游戏合作期限到期的风险

2.8.1自主研发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清龙图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自主研发的主要运营渠道如下:

序号	游戏产品	主要合作方	运营模式	合作期限
1	QQ九仙			20128-20156
2	神枪手	腾讯计算机	腾讯计算机与中清龙图联合运营	20134-20156
3	天龙记			20129-20156

2.8.2代理发行游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清龙图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代理发行的游戏(已上线或已进入测试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产品	游开 发商	代理发行区域	授权区域是否独家	合作期限	签署时间	授权期限
1	凡仙	成都 好 易 友	东南亚地区、iOS&Android	独家	永久	201311	无期限授权
2	刀塔传奇	南京 游 族 科技	中国大陆地区、iOS&Android	独家	产品运营 服务 开始之日 起三年	201310	2014.1.22 - 2017.1.21
3	三国记	重庆 天 派 互动	中国大陆地区、iOS&Android	独家	产品运营 服务 开始之日 起一年	201312	2014.4.3 - 2016.4.2
4	三名将传	广州 趣 游	中国大陆地区、iOS&Android	独家	产品运营 服务 开始之日 起三年	201311	2014.2.21 - 2017.2.20
5	守望之龙	北京 恩 尚 互动 有限 公司	中国大陆地区、iOS&Android	独家	产品运营 服务 开始之日 起五年	20144	自正式上线,到期时间为上线之日起3年

2.9中清龙图业务发展前景未达预期的风险

随着网络游戏特别是移动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游戏产品的数量大幅增加,同类游戏产品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未来若无法玩出新意,品质高的游戏产品将被市场认可,取得较高的盈利,但是网络游戏开发是一系统工程,涉及策划、程序、美术和运营等多个环节,如果新游戏在题材策划方面不能把握市场动态,不能及时深刻地了解玩家的需求,或开发在某个环节上出现决策失误或技术缺失,将直接影响游戏产品的最终品质,导致新游戏产品不能得到游戏玩家的广泛认可,使得新游戏产品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水平。

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中清龙图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10中清龙图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网络游戏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注册商标等多项知识产权,国内游戏企业在创业阶段大多重点关注新游戏的创意和创意在技术上的实现问题,而对研发过程和运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中清龙图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尽量避免了可能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素材运用,虽然中清龙图对研发过程中的相关材料以及代理发行的游戏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了审慎评估,但仍存在认为属于未经许可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风险。

中清龙图研发的游戏中存在未经授权擅自推广和运营等行为已经形成一定的公众知名度,由于相同或相似产品注册商标,或者存在商标近似注册的情形,不排除中清龙图研发的游戏产品可能被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尤其是著名商标权利人指控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目前,中清龙图和中清龙图代理发行的《刀塔传奇》的开发商莉莉丝科技已在注册“刀塔”字样的相关商标,包括:“刀塔传奇”、“刀塔传奇正版”、“刀塔传奇龙图”、“刀塔传奇龙图游戏”、“刀塔传奇官方手游”等。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莉莉丝科技及中清龙图尚未取得含有“刀塔”字样的商标,因此,不排除已注册,取得“刀塔”(中文)商标的权利人对莉莉丝科技及中清龙图商标侵权索赔或发起相关诉讼,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墨里公司(Bizzaz Entertainment,Inc)于2015年3月24日宣布“就《刀塔传奇》未经其授权,而涉嫌抄袭《魔兽争霸》及《魔兽世界》等多个知名重要角色及部分经典游戏世界场景,违反著作权法及商标法,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中清龙图说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清龙图、中清龙图子公司及中清龙图在港澳台地区的合作开发商米动公司的正式许可文件,尚无法确定墨里公司的诉讼对及诉讼请求等,最近三年及一期,米动公司协助中清龙图在台湾地区发行了《刀塔传奇》等游戏,《刀塔传奇》在台湾地区被诉讼可能会对游戏在当地的市场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中清龙图在台湾地区的游戏收益受损,同时,未来不排除游戏公司在其他地区或地区对游戏侵权,中清龙图和中清龙图在当地的合作方发起有关著作权利和商标侵权的诉讼,《刀塔传奇》的涉诉可能会对中清龙图的正常经营及未来业绩的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11收购投资风险

中清龙图和中清龙图均已获得《软件产品认定证书》和《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具备“双软企业”资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企业软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了《企业所得预缴税款优惠备案通知书》,中清龙图享受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免税期限为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减半期限为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上海中清龙图享受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免税期限为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减半期限为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

尽管中清龙图及上海中清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未来,若因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中清龙图及上海中清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1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网页、移动游戏市场竞争激烈,现有大型游戏公司凭借丰富的运营经验,充足的资金以及雄厚的技术实力成为中清龙图面临的竞争对手,同时不断诞生的新型的游戏题材和企业的异军突起也给中清龙图未来发展带来挑战力,中清龙图一直利用用品游戏定位和相对较低的运营费用降低市场竞争优势,但若不能持续开发出发行新的精品游戏,不断强化自身核心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中清龙图带来不利影响。

2.13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网络游戏企业的核心竞争是“人”,在游戏研发方面,游戏的研发流程需要策划、程序、美工、音乐音效等各方面人才的通力协作;在游戏运营方面,则需要运营、品牌、客服、运维等方面的人才。

中清龙图作为网络游戏行业的企业,对核心人才的依赖度较高,如果中清龙图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如果中清龙图不能从外部引进并保留与中清龙图发展所需的技术及运营人才,中清龙图未来的经营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中清龙图目前主要通过与运营平台联合运营的方式运营游戏,近年来,网络产品数量迅速增加,同类和同质游戏产品的竞争加剧,相对而言,单款网络游戏的用户导入成本不断增高,随着竞争的加剧,游戏平台的资源越来越可能向其带来更高、更长久回报的少数精品游戏倾斜,更加注重对精品游戏产品的挖掘与争夺。

中清龙图对游戏运营平台有一定的依赖性,尽管中清龙图目前与多家平台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但仍存在在与游戏平台合作关系不稳定的风险。

2.15盈利波动的风险

中清龙图2014年的营业收入相比2013年增长1,306.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3,514.45%;中清龙图2014年末的总资产相比2013年末增长406.99%,以上财务指标大幅增长的原因是2014年中清龙图成功代理发行了《刀塔传奇》游戏,仅该游戏就使2014年贡献的收入就达到17,503.35万元,占2014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如果《刀塔传奇》不能保持对玩家的持续吸引;或者中清龙图后续不能及时推出有影响力的游戏新作,则中清龙图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剧烈下滑,可能导致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无法实现。

2.16游戏产品品质风险

网络游戏产品的品质体现在产品研发完成后即正式上线运营的情况,因而出版环节(版号办理和文化部备案)周期较长,导致完善备案手续相对滞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清龙图及其子公司部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正在办理之中,因此中清龙图及其子公司游戏产品版号及部分版号和文化部备案尚未全部取得,能否及时取得上述全部证照及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无法通过备案审核或取得版号,则可能存在新游戏无法正式上线运营的风险。

2.17其他风险

中清龙图主要业务是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的共同监管,由于网络游戏产业发展的同时可能引发一些社会问题,相关部门正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经营力度,针对游戏运营企业的业务资质、游戏内容、游戏时间、经营场所等审查备案程序等也出台了相关的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中清龙图分别于2014年3月24日、2014年5月2日因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从事手机网络游戏《双修》、《刀塔传奇》上网运营被北京文化综合执法总队处以3,000元(人民币)罚款;2014年12月15日,因在《刀塔传奇》上网运营服务中存在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认证的问题,被北京文化综合执法总队处以5,000元罚款。

目前,中清龙图就业务经营取得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但若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或许可需求及相关规定,而中清龙图未能达到政策的要求将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及相关规定,将可能面临处罚,甚至被要求终止运营,对中清龙图的业务产生不利的影响。

2.18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环境、利率、资金供求等众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身的估值和折现不能完全真实显示投资者对投资标的价值的预期。

3. 重大事项提示提醒广大投资者和分析师注意,本司最近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自实施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3,695,7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有限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00000元,持有有限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50000元,权益登记日当日根据投资者持股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优先股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5日通过银行转账证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0000441	刘长杰
2	010000520	王晓琴
3	010000599	韩建群
4	010001114	张宇
5	010000908	信德胜
6	010001106	李久成
7	010000214	刘吉斌
8	010000576	赵淑敏
9	010000720	陈彩虹
10	010000686	吕丙秀
11	010000128	王宝灵
12	00000859	薛 栋
13	00000107	孙兆生
14	010000980	傅伟伟
15	010001244	郭丙庆
16	010000245	赵增春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二次公告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1
转债代码:128008 转债简称:齐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齐峰转债”(转债代码:128008)赎回价格为: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齐峰转债”赎回日为:2015年5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1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5、“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8日

风险提示:截至2015年6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间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赎回情形

“齐峰转债”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公众认购股票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14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提前赎回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在下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赎回价格计算。

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原转股价格+原转股价格×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100元/张+当期应计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对象为:“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3.“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4.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5.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6.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7.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8.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9.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10.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11.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1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13.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14.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15.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16.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17.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18.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19.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20.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21.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2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23.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24.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25.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26.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27.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28.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29.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30.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31.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3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33.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34.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35.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36.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37.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38.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39.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40.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41.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4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43.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44.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45.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46.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47.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48.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49.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50.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51.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5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53.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54.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55.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56.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57.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58.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59.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60.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61.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6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63.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64.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65.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66.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67.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68.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69.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70.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71.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7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73.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74.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75.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76.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77.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78.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79.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80.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转股。

81.赎回公告